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莹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独立董事林建宗先生、独立董事姚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林建宗先生、姚斌先生向董

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韩文浩先生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9,890,899.6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29,701.2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2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446,979,706.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815,619.94 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稳定。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以总股本 381,774,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177,411.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该事项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韩文浩、罗秀英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要求，并编制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监督职责、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公司资源，公司拟在“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将公司的募投项目“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议案无须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共同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